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

附民原告 韓忠良

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 曹偉翰

綠寶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民國111年度壢交簡字第743號，嗣因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分為111年度交易字第354號通常程序案件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